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91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、何志偉等 18 人，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
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台灣各地夜市、市集、園遊會等，常有以小動物作消費者付費遊戲後之贈品，大量的鼠、兔、魚、鳥類、兩棲類、爬蟲類等小型特寵被攤商當作遊戲贈品隨意贈送。除動物環境不佳、遊戲過程不人道之外，後續衍生一連串飼養與棄養問題，管理不易也造成動保行政的負擔。
- 二、現行動保法第十條第三款雖明訂，對動物不得「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」。然因遊戲、娛樂無法歸類為「賭博」或「不當目的」，且行為人必須有「有虐待動物」之情，只要稽查當下沒有明顯虐待動物行為，動保稽查員就無法可管，導致本條形同具文。爰修正舉凡「遊戲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」，均不得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，且不論是否有虐待情事，一律禁止所有用動物當贈品之行為，以維護動物福祉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何志偉

連署人：蔡易餘 賴惠員 陳秀寶 賴瑞隆 洪申翰

林岱樺 吳玉琴 沈發惠 王美惠 陳明文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議瑩 湯蕙禎

何欣純 江永昌 林靜儀

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</p> <p>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的，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。</p> <p>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<u>遊戲、營業、宣傳</u>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過程中，使用暴力、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，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。</p> <p>五、於屠宰場內，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，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 | <p>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</p> <p>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的，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。</p> <p>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<u>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</u>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過程中，使用暴力、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，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。</p> <p>五、於屠宰場內，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，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第三款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不得以娛樂、遊戲、營業、宣傳等目的，將活體動物用做交換或贈與，另刪除有虐待動物等情事之要件，避免實務上查處不易，以全面禁止活體動物用做贈品之行為。</p> |